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克拉玛依珏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克拉玛依珏志”）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克拉玛依珏志	是	68,073,520	48.36%	4.65%	2020-9-3	2022-3-1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68,073,520	48.36%	4.65%	-	-	-

注1：总股本以公司截至目前股本总数1,463,689,255股为计算基数。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克拉玛依珏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欣控股”）、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以下简称“Giant Star”）、克拉玛依得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得怡投资”）、克拉玛依得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得盛健康”）、克拉玛依市得怡欣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得怡欣华”）、克拉玛依市得怡恒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得怡恒佳”）、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得怡成都”）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罗欣控股	518,843,206	35.45%	193,576,175	37.31%	13.23%	193,576,175	100.00%	325,267,031	100.00%
得怡欣华	24,961,414	1.71%	24,961,414	100.00%	1.71%	0	0	0	0
得怡恒佳	35,789,757	2.45%	35,789,757	100.00%	2.45%	0	0	0	0
得怡成都	41,692,359	2.85%	0	0	0	0	0	0	0
克拉玛依珺志	140,754,819	9.62%	0	0	0	0	0	140,754,819	100.00%
Giant Star	7,162,783	0.49%	0	0	0	0	0	7,162,783	100.00%
得怡投资	13,277,527	0.91%	0	0	0	0	0	13,277,527	100.00%
得盛健康	2,974,166	0.20%	0	0	0	0	0	2,974,166	100.00%
合计	785,456,031	53.66%	254,327,346	32.38%	17.38%	193,576,175	76.11%	489,436,326	92.15%

注1：截止本公告日，除上表中所示质押股份之外，上述表中主体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珺志、Giant Star、得怡投资及得盛健康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所持股份是通过受让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获得，其主动承诺自股权转让交易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注2：总股本以公司截至目前股本总数1,463,689,255股为计算基数，合计数占比差异系

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控股股东罗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上述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股东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类似风险，相关股东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